

單條條文模式

條文內容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憲報編號：	L.N. 183 of 2007	
條：	4A	條文標題：	對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於建築地盤工作的限制	版本日期：	01/01/2008

第 IA 部

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於建築地盤工作

(1)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並無 18 歲以下的人受僱於建築地盤的任何地方工作，除非該人—

- (a) 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註冊的學徒訓練合約，乃該承建商或任何其他於該建築地盤內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的學徒；
- (b) 完成學徒訓練並持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發出的結業證書；
- (c) 參加認可訓練課程，並持有當局就該課程而以其為此用途而決定的格式發出的結業證書；或
- (d) 在當局就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人的監督下，正在接受作為認可訓練課程的一部分的地盤訓練。

(1A)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並無 18 歲以下的人受僱進行該建築工程，除非該人符合第(1)(a)、(b)、(c)或(d)款所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描述。(2003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

(2) 在本條中—

“當局”(Authority) 指—(2006 年第 12 號第 84 條)

- (a) 在《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71 條生效*前名為建造業訓練局的機構；或
- (b) 由《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議會；(2006 年第 12 號第 84 條)

“認可訓練課程”(approved training course) 指處長為施行本條而不時認可的由當局提供的訓練課程。

(第 IA 部由 1994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增補)

* 生效日期：2008 年 1 月 1 日。